

股票代码： 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 2016-01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 1601 号海洋王科技楼 6 楼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事 13 人，实到董事 13 人。出席董事分别是周明杰、李彩芬、黄修乾、杨志杰、陈少凤、陈艳、马少勇、吴秀琴、窦林平、王卓、李萍、邹玲、程源；董事会秘书唐小芬。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由周明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表决，本次董事会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窦林平先生、王卓女士、李萍女士、邹玲女士、程源先生向董

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225,886.21 元，其中 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954,773.98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95,477.4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剩余利润 36,859,296.58 元，加上 2014 年末未分配利润 311,076,216.42 元，扣除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68,400,000.00 元，2015 年末结余未分配利润为 279,535,513.00 元。

拟同意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提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0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现金分红 0.35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 14,000,000.00 元，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65,535,513.00 元，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对外报送 2015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分别发表了意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亚太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2-23 层。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 2016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分别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购房借款规定〉的议案》

为了解决员工的实际困难，通过向员工提供免息借款提高其购房能力，使员工在深圳、东莞早日拥有自己的家，提高生活品质，特制订《员工购房借款规定》。凡符合《员工购房借款规定》适用条件、适用范围和购房地点的员工均可向公司提出免息贷款购房申请。同时申请员工必须由配偶双方中的一方父亲或母亲提供担保。借款员工将分 60 个月归还借款，每期的还款金额由人力资源部在申请人每月工资中税后扣除。

公司对员工提供购房借款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此次对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定予以执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员工购房借款的执行情况。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员工购房借款规定》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关于〈员工购房借款规定〉的议案》发表了意见，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对外报送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3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所持表决权的 100%；

弃权：0 票；

反对：0 票。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1.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9 日